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國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3821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2年度聲沒字第3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柒包(合計驗餘淨重拾點貳貳零公克，含包裝袋柒只)，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杜國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8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7包(共計驗餘毛重10.78公克、驗餘淨重10.220公克、純質淨重2.526公克，聲請書誤載驗餘淨重為10.78公克)，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之。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前因另案施用毒品犯行，經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已於民國111年6月16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

01 偵緝字第108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084號、第3108號、第3
02 4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本件被告施用毒品犯行（111年
03 1月21日13時許），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
04 應為前揭觀察、勒戒效力所及，復經同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05 毒偵字第3821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
06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被告於111年1
07 月21日17時40分許為警查獲時，扣得外觀顏色一致之白色透
08 明結晶7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09 分（合計驗餘毛重10.780公克、驗餘淨重10.220公克、純質
10 淨重2.526公克），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 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3月25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
12 份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97號
13 卷第87頁），堪認該等扣案物係第二級毒品，亦屬違禁物無
14 訛，揆諸上揭法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
15 銷燬之。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盛
16 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
17 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
18 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而為警同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9 2包，則另經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不
20 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在案，非本件聲請範圍，本院自無庸併予
21 審究，均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黃磊欣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